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年報 2009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概要	10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吳興華先生
曹俊勇先生
張宇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
鄒小蕙女士
周明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
許春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 (主席)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主席)
顧福身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鄭錦豪先生, CPA

法定代表

張宇曉先生
鄭錦豪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599弄
20號6樓
郵編2000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A室

股份代號

1899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經營業績

	二零零九年 百萬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百萬元人民幣	變動
收益	3,864	3,489	+10.7%
毛利	1,182	921	+28.3%
EBITDA ⁽¹⁾	1,177	931	+26.4%
本年度溢利	725	542	+3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48	418	+31.1%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39.50	30.17	+30.9%
－攤薄(人民幣分)	39.36	25.39	+55.0%

財務狀況

	二零零九年 百萬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百萬元人民幣	變動
資產總值	7,370	5,438	+35.5%
負債總值	2,816	1,681	+67.5%
資產淨值	4,554	3,757	+2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59	2,886	+19.9%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毛利率 ⁽²⁾	30.6%	26.4%
EBITDA率 ⁽³⁾	30.5%	26.7%
權益回報率 ⁽⁴⁾	15.8%	14.5%
流動比率 ⁽⁵⁾	1.48	1.52
資產負債比率 ⁽⁶⁾	24.9%	21.3%
負債淨值兌權益比率 ⁽⁷⁾	34.4%	24.7%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攤銷、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收益或虧損及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前的年度溢利計算。
- (2) 毛利除以收益。
- (3) EBITDA除以收益。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資產總值。
- (7)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人欣然提呈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

中國政府推出四萬億元人民幣刺激經濟方案推動中國經濟強勁增長，令本集團得以把握蓬勃發展的市場商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同比上升10.7%至38.64億元人民幣，毛利同比上升28.3%至11.82億元人民幣，純利同比上升33.8%至7.25億元人民幣；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八年增加31.1%至5.48億元人民幣。倘無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則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上升39.7%或1.56億元人民幣至5.49億元人民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0港仙或約每股8.81分人民幣（二零零八年：每股8.00港仙或約每股7.05分人民幣）。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研發，多年來的努力為集團帶來財務上的收益。年內，本公司擁有69.54%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未來兩個年度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率。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足證本集團專注研發的策略行之有效，亦是興達專業人員的努力不懈的成果。

鑒於內地證券市場於年內復甦，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出售19,500,000股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A股，實現重大收益約186,300,000元人民幣，將於二零一零年入賬。我們相信本集團適時出售股份並取得合理的回報，同時亦有助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未來，興達將繼續把握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由於本地市場的強勁需求以及海外訂單的增加，本集團擴充貨車用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產能至二零零九年年底的345,000噸，同比上升61,000噸或21.5%。為把握國內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持續上升的需求以及海外顧客新訂單帶來的機遇，興達已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興建一家新廠房，其設計產能為150,000至180,000噸。該廠房的擴充計劃將分階段進行，每年產能可提升約50,000噸，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總產能於二零一二年將超過500,000噸。

在全球汽車市場復甦之際，全賴本集團具價格競爭力的優質產品，本集團的海外訂單持續增加。因此，除專注於發展本地市場外，本集團將致力於擴充海外市場。我們預期該等市場將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亦將堅守承諾，為本地及海外領先輪胎生產商提供度身訂造優質產品及完善售後服務的承諾，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深信保留優秀及專心致志員工的重要性。因此，除提供具競爭性的報酬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推行股份獎勵計劃，表現優秀的僱員已獲邀參與此計劃，並將於五年內從興達5,000,000股股份內獲授予部份股份，以作為鼓勵。

本人謹此代表興達，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客戶、股東及供應商的貢獻及鼎力支持。我們將致力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的領導者地位，向成為全球領先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商的目標邁進。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行業概況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推出的刺激經濟方案成為推動中國汽車市場發展的催化劑。按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二零零九年中國汽車產量約1,380萬輛，按年增長47.8%。按產量計，中國更首次取代美國成為全球最大汽車生產國，佔全球汽車總產量的29%。

年內，客車及貨車銷售分別增長54.2%及42.3%。中國市場對汽車的需求旺盛為國內的輪胎行業注入增長動力。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二零零九年中國輪胎總產量達3.8億條，同比增長8.6%，其中子午輪胎總產量為2.9億條，同比增長16.0%。此外，燃油價格上升亦加快全國輪胎子午化率，使子午化率於二零零九年底達到約76.3%。

業務回顧

中國刺激經濟方案帶動國內基建項目擴展，其中刺激汽車行業發展的優惠政策亦提高國內子午輪胎的銷售，尤其是貨車用子午輪胎的替換市場，因而帶動本集團主要產品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總銷售量錄得20.8%的增長至304,900噸。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同比增長22.4%至261,100噸，佔總銷售量85.6%（二零零八年：84.5%）；胎圈鋼絲銷售量增加12.3%至43,8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14.4%（二零零八年：15.5%）。

毛利較客車用高的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仍為本集團盈利貢獻的主要來源，銷售量上升18.6%至215,500噸；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亦大幅上升44.3%至45,600噸。貨車用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82.5%及17.5%（二零零八年分別為85.2%及14.8%）。

銷售數量	二零零九年 噸	二零零八年 噸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261,100	213,300	+22.4%
— 貨車用	215,500	181,700	+18.6%
— 客車用	45,600	31,600	+44.3%
胎圈鋼絲	43,800	39,000	+12.3%
總計	304,900	252,300	+20.8%

本地貨運量及客運量回升刺激輪胎以至本地子午輪胎鋼簾線的消耗量。本集團的本地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上升17.5%至244,400噸，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93.6%（二零零八年：97.5%）。同時，海外（尤其是美國及歐洲）客戶訂單較上年增加，令子午輪胎鋼簾線的海外銷售量大幅上升215.1%至16,700噸，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6.4%（二零零八年：2.5%）。

年內，本集團擴充廠房生產設施，使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年產量分別增加至345,000噸（二零零八年：283,900噸）及66,000噸（二零零八年：58,200噸）。由於受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動盪的影響，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維持疲弱。雖然市場需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回升，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的使用率不可避免地分別輕微下降至77%及69%（二零零八年分別為84%及77%）。

	二零零九年 產能(噸)	二零零九年 使用率	二零零八年 產能(噸)	二零零八年 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345,000	77%	283,900	84%
胎圈鋼絲	66,000	69%	58,200	77%

為提供更多元化的優質產品，本集團於年內開發15種新規格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及5種新規格的胎圈鋼絲。截至二零零九年年末，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包括129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47種胎圈鋼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入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比重	二零零八年	比重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3,608	93%	3,197	92%	+411
— 貨車用	3,067	79%	2,797	80%	+270
— 客車用	541	14%	400	12%	+141
胎圈鋼絲	256	7%	292	8%	-36
總計	3,864	100%	3,489	100%	+375

受惠於中國汽車行業的復甦，年內本集團的總銷售量上升20.8%。此外，憑藉本集團的不懈努力及有效的定價策略，本集團成功維持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與上年相若的水平，使本集團於年內的總收益較二零零八年增加10.7%或375,000,000元人民幣至3,864,000,000元人民幣。此外，毛利較本地高的海外銷售為本集團的總銷售貢獻6.1%（二零零八年：1.9%）。

毛利及毛利率

主要原材料盤條的成本比例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54.1%（二零零八年：54.8%）。雖然本地盤條的價格下調，本集團成功維持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使毛利率亦上升4.2個百分點至30.6%。本集團的銷售及利潤率均錄得升幅，使本集團的毛利增加28.3%或261,000,000元人民幣至1,182,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921,000,000元人民幣）。

其他收入及政府津貼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其他收入較二零零八年的68,900,000元人民幣增加41.8%或28,800,000元人民幣至97,700,000元人民幣。增加主要由於從債權人所獲取之折扣，全數抵銷了銀行利息收入及廢料銷售的下跌。另一方面，由於來自市政府按項目計算的鼓勵津貼減少，年內本集團的政府津貼由二零零八年的65,800,000元人民幣下跌19.3%至53,100,000元人民幣。

經營開支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零八年的139,500,000元人民幣上升28.0%或39,100,000元人民幣至178,600,000元人民幣。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量上升，令運輸費用以及支付予銷售隊伍的薪金相應增加。同時，年內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員工成本輕微上升，使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八年增加3.2%或5,600,000元人民幣至179,6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其他開支較二零零八年的38,200,000元人民幣上升36.4%或13,900,000元人民幣至52,100,000元人民幣。增長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年內的融資成本較二零零八年的103,800,000元人民幣下降47.8%或49,600,000元人民幣至54,200,000元人民幣。下降主要由於實際利率下跌所致。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本金額分別約為30,400,000美元、19,700,000美元及3,9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1.0%，到期日為發行日起計三年後的前一個銀行工作天（到期日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延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可換股債券須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需於每階段完結前由獨立評估師計算。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在利用布萊克－舒爾斯定價模型計算後得出，該定價模型包含多種可變數，包括有關本公司股票的收市價、市場對本公司股價產生的變動及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為1,000,000元人民幣，與二零零八年的收益25,000,000元人民幣相差26,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錄得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價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0.74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即本公司所持剩餘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收市價每股1.65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所得稅開支為142,600,000元人民幣，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3.7%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6.4%，增幅是由於本集團的其中一個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目前的稅率為25%，於本年為本集團貢獻更高的利潤。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二零零八年的542,000,000元人民幣上升33.8%或183,000,000元人民幣至725,000,000元人民幣。倘不計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後純利較二零零八年上升40.4%或209,000,000元人民幣至726,000,000元人民幣。

報告溢利及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725,143	542,398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虧損(收益)(附註)	1,033	(24,903)
年度基本溢利	726,176	517,495
應佔年度基本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48,537	393,316
少數股東權益	177,639	124,179
	726,176	517,495

附註：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收益或虧損是由獨立及國際認可商務評估師根據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轉變而計算得出。於年度溢利調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是由於其並非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產生。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而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成本及擴充產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6,000,000元人民幣，增加200,500,000元人民幣至646,500,000元人民幣。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的617,600,000元人民幣以及融資活動所得的504,000,000元人民幣現金，較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921,100,000元人民幣為高。

銀行借貸的款項是人民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17,700,000元人民幣增加64.2%或717,300,000元人民幣至1,835,000,000元人民幣。銀行借貸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五年內償還，年利率介乎4.37%至4.86%(二零零八年：4.54%至9.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60,300,000元人民幣，增加32.7%至3,398,200,000元人民幣。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則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81,100,000元人民幣增加36.2%至2,289,4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2倍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8倍。流動比率的下跌主要是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增加。縱使可換股債券減少，然而本集團的總體借貸上升，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計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3%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向Tetrad Ventures Pte Ltd（「Tetrad」）及Henda Limited（「Henda」）發行本金總額為30,400,000美元（約222,100,000元人民幣）的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債券」）。根據調整規定，首批債券可按每股約1.853港元（約1.735元人民幣）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股份」），並於兌換時發行。倘若首批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前（「首批債券到期日」）未全數被兌換為股份，Tetrad和Henda可能會要求本公司贖回首批未償還金額的債券。此外，Tetrad及Henda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認購本金總額為23,600,000美元（約172,400,000元人民幣）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而第二批債券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由Tetrad及Henda償還。根據調整規定，該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可按每股約1.853港元（約1.735元人民幣）兌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Tetrad同意轉讓本金總額約5,300,000美元（約38,400,000元人民幣）的部份首批債券予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L.L.C.（「GSSIA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細則，Henda、Tetrad及GSSIA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本公司控制權非因上市而轉變，均有權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各自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Tetrad選擇將本金額約19,900,000美元（約151,100,000元人民幣）之首批債券兌換為股份，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853港元。緊隨該批債券兌換後，Tetrad持有本公司83,628,471股股份，而Tetrad持有的首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204,804美元（約1,420,000元人民幣）及約19,700,000美元（約134,9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十二月，Henda選擇將本金4,500,000美元（約32,900,000元人民幣）的部份首批債券，以及Henda持有本金總額為4,500,000美元之首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結餘部份兌換為股份，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853港元。緊隨該批債券兌換後，Henda持有本公司37,876,222股股份。而Henda已把全部持有的首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全數兌換。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接獲GSSIA發出之通知，把首批債券條件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接獲Tetrad發出之通知，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230,942美元於首批債券到期日贖回剩餘本金總額為204,804美元（約1,420,000元人民幣）的首批債券（即Tetrad持有的首批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根據首批債券條件，本公司亦已向Tetrad支付34,169美元（約240,000元人民幣），即截至及包括到期日由Tetrad持有首批債券應計所有未向Tetrad支付的利息。待上述贖回生效後，Tetrad持有83,628,471股股份，而所有被贖回金額為204,804美元之首批債券隨即予以註銷，而第二批Tetrad持有的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仍為約19,700,000美元（約134,900,000元人民幣），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接獲Tetrad發出的通知，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22,178,781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批債券到期日)贖回Tetrad持有本金總額為19,666,667美元的第二批債券(即Tetrad持有第二批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根據第二批債券條件，本公司亦已向Tetrad支付194,511美元，即截至及包括到期日Tetrad持有第二批債券應計所有未支付利息。待上述贖回生效後，Tetrad持有83,628,471股股份，而所有被贖回第二批債券隨即予以註銷，據此，Tetrad將不再持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接獲GSSIA發出之通知，要求本公司根據GSSIA債券條件，按贖回金額6,179,704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贖回本金總額為5,257,058美元的GSSIA債券(即GSSIA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本公司亦已向GSSIA支付52,570美元(約35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137,691美元或969,000元人民幣)，即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GSSIA債券應計所有未支付的利息。於上述贖回生效後，所有被贖回的GSSIA債券隨即予以註銷，GSSIA將不再持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

所有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被贖回或兌換為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由於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人民幣的輕微升值並沒有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除了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年內，匯率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金流通性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年內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不過，本集團將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更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874,1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738,600,000元人民幣)。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198,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0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銀行借貸作出銀行存款抵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00,000元人民幣)。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新的重大對外投資(二零零八年：98,100,000元人民幣)。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7,2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0名)，全部駐於中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80,3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約257,700,000元人民幣)。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透過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運用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貢獻的會費為4,3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4,600,000元人民幣)。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支付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平。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鼓勵及挽留優秀僱員在本集團任職，並為他們提供獎勵以達致業績目標，藉此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擁有股份使參加獎勵計劃之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目標。根據該計劃，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參加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他們。由此計劃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託人並沒有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票。

展望

由於中國經濟活動頻繁以及國家高速公路網絡繼續擴張，帶動貨運及客運量大幅上升，推動子午輪胎鋼簾線需求於二零零九年重拾升軌，強勁增長動力更延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傳統淡季。為確保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期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一零年繼續推行刺激經濟方案及推動基建發展。這些發展加上持續推行的汽車相關刺激方案，將帶動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從而促進整個行業發展。鑒於入行門檻高，本集團預期中國寡頭壟斷的情況將會保持不變，作為中國領先的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商，興達在現有市場環境下盡佔優勢。

為保持高新技術企業的美譽，興達將繼續投資於研發，旨在提供多元化的優質產品。本集團將按市場需求及宏觀經濟制定理性的資本開支計劃，同時會橫向擴張，開發較高毛利的鋼絲產品至其他應用層面，以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憑藉本集團控制產品售價的議價能力及獲得客戶信賴的產品，本集團可抵抗利潤受原材料價格浮動的不良影響，本集團對維持穩定的利潤率及在中國行業的領導地位充滿信心。

作為中國鋼簾線第一梯隊的製造商，本集團於行業的地位穩固，海外市場份額亦逐漸增加。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中國市場為核心市場，同時藉著與多個國際輪胎製造商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加快拓展海外市場。隨著全球汽車市場復甦，以及更多大型國際輪胎企業使用成本較低之中國企業所生產的子午輪胎鋼簾線，本集團預期海外市場滲透速度將加快及海外市場對收益貢獻的比例將於未來持續增加。為在國際市場佔一重要席位，本集團將致力把握機遇，以擴大在全球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據點。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60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同時為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Faith Maple」）、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及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董事。Faith Maple及興達國際（上海）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興達複合線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劉錦蘭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一直任職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並自江蘇興達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他亦為Great Trade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錦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中國橡膠工業協會授予「中國橡膠工業科學發展帶頭人」的殊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發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節獎章」。劉錦蘭先生是高級工程師，擁有逾14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錦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

劉祥先生，33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劉祥先生擔任江蘇興達的總經理兼董事，負責江蘇興達的整體業務，專責生產事務。劉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底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曾在供應及市場推廣部任職。他亦為In-Plus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通信學院，獲得計算器科技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劉祥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祥先生擁有約14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之子。

陶進祥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陶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而自一九九八年江蘇興達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江蘇興達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及董事，全面負責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計畫。他亦為Perfect Sino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陶先生曾參加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舉辦的高級行銷職業經理訓練班，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頒授證書，他擁有逾14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興華先生，46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江蘇興達，現擔任副總經理一職，負責投資及資本市場工作。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吳先生於北京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負責發展互惠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並執行合併及收購交易。吳先生之前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行」)。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中國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執照，可從事一般證券業務。吳先生獲得英國志奮領獎學金，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攻讀工商管理碩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取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地理研究所，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有超過9年的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經驗。

曹俊勇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江蘇興達，現擔任副總經理一職，負責採購工作。曹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中國建行，曾於多間分行擔任不同職位。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擔任中國建行南京分行行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建行江蘇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及其後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曹先生亦曾先後出任中國建行泰州分行副行長及行長。曹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南京農業大學頒發農業經濟管理學博士學位。曹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曹先生有超過18年銀行業務經驗。

張宇曉先生，40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分別為江蘇興達、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江蘇興達，自此擔任江蘇興達副總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與國際市場拓展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張先生出任Clemente Capital (Asia) Limited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專案。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有超過9年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非執行副主席，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起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起亦分別為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之董事。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為非執行董事。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創立私人投資公司Surfmax Corporation，一直以來主要在美國及中國進行私人投資。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Surfmax-Estar Fund A, LLC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urfmax Corporation被視為於Surfmax-Estar Fund A, LL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魯先生有超過11年私人投資經驗。

鄒小蕙女士，49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擔任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總會計師，並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出任中糧集團金融中心總經理。鄒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加入中糧集團，曾出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財務部主管。鄒女士現時亦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興業銀行之外部監事。於二零零九年，鄒女士辭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鄒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獲得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一分校，獲得經濟學士學位。鄒女士擁有超過22年財務工作經驗。鄒女士獲得提名代表Surfmax-Estar Fund A, LLC加入董事會。

周明臣先生，69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先後擔任中糧集團及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及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周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在國際貿易和管理方面積逾32年經驗。彼亦曾出任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副總裁及中國儀器進出口總公司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53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現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創辦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前，顧先生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銀網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現時亦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李寧有限公司、美聯控股有限公司、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的2020 ChinaCap Acquirco, Inc.之副主席、首席財務官、財務主管及主要會計主管。顧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公認會計師。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68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Sharp先生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性能材料製造商Ferro Corporation (FOE)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開始出任於納斯達克上市的Exceed Co Ltd (EDS)之獨立董事。Sharp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加入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分別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北美輪胎集團總裁。在此之先，他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全球支持業務部總裁，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出任歐洲固特異總裁。Sharp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在俄亥俄州立大學畢業，取得工業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有超過42年輪胎製造業經驗。

許春華女士，66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六五年起，許女士曾於北京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技術研究及開發副主任。於一九九五年，許女士更負責「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之一的「高速、低滾動阻力子午線輪胎系列產品生產技術開發」項目。許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副主席。許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骨架材料專業委員會及橡膠助劑專業委員會主管。許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於深圳證券所中小企業版上市的青島高校軟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許女士就讀於復旦大學化學系高分子課程，於一九六五年畢業，並有超過42年有關橡膠化工的技術研究經驗。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鄭錦豪先生，34歲，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成為高級管理人員。鄭先生擁有逾10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於加入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任職於香港的會計師行。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37及第38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00港仙。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0港仙(約8.81分人民幣)。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轉讓表格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捐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作出任何捐獻。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載於年報第101及102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0港元，計劃用途如下：

- 約55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 約70,000,000港元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 約250,000,000港元用於落實海外拓展策略，收購合適的目標業務；
- 約180,000,000港元用於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 其餘約37,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售股章程中 所述的建議 資金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實際 資金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千港元
擴充生產設施產能	550,000	550,000	—
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70,000	3,801	66,199
透過收購合適目標業務落實海外擴展策略	250,000	—	250,000
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	180,000	89,358	90,642
營運資金	37,000	37,000	—
總計	<u>1,087,000</u>	<u>680,159</u>	<u>406,841</u>

剩餘款項約407,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將根據售股章程所披露應用所得款項。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即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扣除累計虧損後的淨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69,3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1,080,200,000元人民幣)。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且支付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本公司須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保留溢利或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等其他儲備可作為股息分派。

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以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吳興華先生

曹俊勇先生

張宇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

鄔小蕙女士

周明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劉錦蘭先生、吳興華先生、魯光明先生及許春華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辭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且願意重選連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截至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會續期直至本公司向有關董事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屆時失效及終止，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建議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均無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一年內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所佔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之內並無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有關本集團業務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52條所設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錦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及5）	705,541,693	50.90%
劉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2及5）	705,541,693	50.90%
陶進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3及5）	705,541,693	50.90%
張宇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4及5）	705,541,693	50.90%
魯光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6）	195,549,000	14.11%

附註：

1. 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劉錦蘭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53,4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Plus Limited持有143,81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進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17,52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宇曉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43,53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及Henda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立約方(即杭友明先生、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6. 魯光明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rfmax-Estar Fund A, LLC持有187,269,000股本公司股份。魯光明先生亦合法擁有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約45.48%，而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8,2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光明先生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 LLC及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分別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估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00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ii)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權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本身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相當可能會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權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權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年度聲明，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立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紀錄，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1,848,000	18.17%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2,714,000	10.30%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7,529,000	8.48%
杭友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705,541,693	50.90%
Surfmax-Estar Fund A, LLC	實益擁有人	187,269,000	13.51%
Surfmax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87,269,000	13.51%

附註：

1. 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杭友明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42,47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及Henda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rfmax Corporation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 LLC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設立登記冊記錄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格及技能釐定，由執行董事檢討。

董事的一般報酬須獲董事會會議通過。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在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薪酬前，會徵詢董事會主席意見。並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在釐定或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及應付基於工作表現釐定薪酬。在審批基於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

所建議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董事袍金、花紅、不定額花紅、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補償，亦包括終止聘用的補償。

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個人相關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8%，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本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5%，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會提出重新聘請該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錦蘭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企業管治守則

為提高股東權益的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的規定除外。

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五名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長遠策略，並決定未來發展的方向，釐定財務及營運目標，審批重大交易及投資，以及衡量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本集團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及全年業績，建議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審批重大的資本投資及其他重要的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必須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現時有十二位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履歷載於年報第14至17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日常業務決策及整體業務協調工作。劉錦蘭先生及另外三位執行董事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多年，有豐富經驗。其餘兩名執行董事曹俊勇先生及吳興華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工作多年，可加強本公司的財務及庫務方面的運作。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各種專長，擁有董事會所需的經驗及知識。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獨立性，且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

董事會每年須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討論及批准重要事宜。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管理		執行委員會	生產及	投資及國際
			發展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營運委員會	發展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1/1	1/1
劉祥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陶進祥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吳興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曹俊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張宇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1/1	1/1
鄒小蕙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明臣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4/4	2/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3/4	2/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春華女士	4/4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管理層須事前提交所有相關的材料以便在會議討論。召開會議的通告須於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交予董事，以便安排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參與會議。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文件及一切相關材料須會前不少於三天交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及預備會議。

董事會會議處理的事宜均按照相關法例及規定記錄。全體董事均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紀錄及文件與其他有關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資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紀錄須充分詳盡記錄會議所商議事項的細節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徵求意見及存案。董事可隨時自行及獨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討論。董事為履行職責，亦可由本公司付費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主管人員進行公司活動所承擔的責任。保險的保障及保費每年檢討一次。

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服務協議失效及終止，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可重選連任。劉錦蘭先生、吳興華先生、魯光明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除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外，董事會亦成立六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與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之下設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均有既定的職權及獲得若干授權。為加強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向董事會推薦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任，並且審批外部核數師的薪金及聘任條款，亦查詢核數師的辭任或撤任；
- (b) 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與是否有效根據相關標準進行核數工作；
- (c) 制定及執行聘任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公正性，並且檢討其中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e)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人員履行責任有效執行內部監控制度；
- (g) 檢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
- (h)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的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意見；
- (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有關外部核數師向管理層建議書提出的問題；及
- (j) 向董事會呈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責範籌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處理以下工作：

- 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及
- 監督管理層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措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商討審核工作範圍，並且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外部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致管理層的建議書。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改為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衡量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監察營運狀況及根據本公司年內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提出獎勵建議。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及保留僱員為本集團工作，對彼等取得的表現目標提供嘉獎，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透過持有股份使僱員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顧福身先生組成，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就釐定有關執行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的建議徵詢董事會主席意見；及
- 批准本集團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該計劃。

二零零九年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再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

- 考慮二零零九年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表現與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總額，決議批准、追認並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及報酬總額；及
-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及獎勵彼等的相關股份數目。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及功能是衡量提名董事的資格，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並且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審批本身或其聯繫人的提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並以非執行董事為主，包括劉錦蘭先生、魯光明先生及周明臣先生，周明臣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參考的甄選指引包括適合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品格、誠信及處事技巧。提名委員會當有需要時亦考慮外界專業招聘機構的推薦及聘請外界專業招聘機構，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甄選及批准的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名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決定、審批及監察本集團資源日常的調配控制。執行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張宇曉先生、魯光明先生及曹俊勇先生，張宇曉先生擔任主席。執行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生產及營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生產及營運委員會，屬下有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有關日常生產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資源調配，並且提出新措施提交董事會審批。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魯光明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曹俊勇先生，劉錦蘭先生擔任主席。生產及營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國際市場發展及有關投資的行動與資源調配，並且提議新發展計劃提交董事會審批。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魯光明先生、張宇曉先生、吳興華先生及陶進祥先生，魯光明先生擔任主席。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監察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反映本集團該年度的狀況。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運用，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持續經營的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年報第35及3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外部核數師支付審核服務費用約人民幣1,488,000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約人民幣279,000元。年內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為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且致力不斷發展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資產不被未經授權使用，確保存有恰當的會計賬目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同時加強風險管理並且遵守相關的法規。本集團已實行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財務報告可靠。內部監控制度目的在於確保財務及營運工作、規章監守、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正確及有效。為有效地監察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正確、充分及完整。

董事會日後會繼續透過審核委員會或專業機構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亦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並取得董事發出確認書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證券程序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投資者及股東關係，且優先與投資者及股東溝通。本公司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時向股東更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本公司已指定財務總監、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的發言人，負責會見財務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

除公開讓全體股東及傳媒人員參與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將會舉行分析員簡報會及記者會，透過多種途徑維持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舉行了超過40次一對一會議，並邀請多位機構投資者及股東到訪本公司，透過公開披露資料協助彼等更好了解本集團以及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發展。投資者的評論及建議已反饋給管理層，以便其及時作出答覆。為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互動，本公司將會專注舉辦非交易路演、公司到訪及會見投資者。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100頁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3,864,409	3,488,518
銷售成本		(2,682,026)	(2,567,757)
毛利		1,182,383	920,761
其他收入	9	97,713	68,920
政府津貼	10	53,102	65,8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8,575)	(139,488)
行政開支		(179,581)	(173,990)
其他開支	11	(52,102)	(38,185)
融資成本	12	(54,176)	(103,808)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收益		(1,033)	24,903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13	—	3,398
除稅前溢利		867,731	628,351
所得稅支出	14	(142,588)	(85,953)
年度溢利	15	725,143	542,398
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211,17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1,942)	—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		(31,385)	—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總額(除稅淨額)		177,850	—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902,993	542,39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47,504	418,219
少數股東權益		177,639	124,179
		<u>725,143</u>	<u>542,398</u>
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1,181	418,219
少數股東權益		231,812	124,179
		<u>902,993</u>	<u>542,398</u>
每股盈利	18		
基本(人民幣分)		<u>39.50</u>	<u>30.17</u>
攤薄(人民幣分)		<u>39.36</u>	<u>25.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3,187,656	2,575,489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20	232,034	179,524
投資物業	21	119,300	—
可供出售投資	22	307,320	98,585
遞延稅項資產	23	—	12,6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125,242	11,870
		<u>3,971,552</u>	<u>2,878,073</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20	4,921	3,858
存貨	24	430,904	510,98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315,835	1,565,6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	33,8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646,544	445,971
		<u>3,398,204</u>	<u>2,560,3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877,550	472,614
應付董事款項	28	48	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1,284	82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1,718
政府津貼	32	—	900
應付稅項		75,546	45,73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0	1,335,000	1,117,739
可換股債券	31	—	41,561
		<u>2,289,428</u>	<u>1,681,145</u>
流動資產淨額		<u>1,108,776</u>	<u>879,2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80,328</u>	<u>3,757,2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15,515	—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0	500,000	—
政府津貼	32	10,500	—
		<u>526,015</u>	<u>—</u>
資產淨額		<u><u>4,554,313</u></u>	<u><u>3,757,27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39,091	139,091
儲備		3,319,935	2,746,5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59,026	2,885,599
少數股東權益		1,095,287	871,675
權益總額		4,554,313	3,757,274

第37至1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劉錦蘭

董事
張宇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法定公積金	投資 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9,091	1,289,942	283,352	(126,702)	183,818	—	2,062	769,860	2,541,423	747,538	3,288,961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	418,219	418,219	124,179	542,398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解除 轉撥	—	—	—	(3,448)	—	—	—	3,448	—	(42)	(42)
轉撥	—	—	—	—	46,185	—	—	(46,185)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7)	—	(74,043)	—	—	—	—	—	—	(74,043)	—	(74,0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9,091	1,215,899	283,352	(130,150)	230,003	—	2,062	1,145,342	2,885,599	871,675	3,757,2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法定公積金	投資	資本贖回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	總計
						重估儲備	儲備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年度溢利	—	—	—	—	—	—	—	547,504	547,504	177,639	725,14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	146,853	—	—	146,853	64,324	211,17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351)	—	—	(1,351)	(591)	(1,942)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1,825)	—	—	(21,825)	(9,560)	(31,385)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總額	—	—	—	—	—	123,677	—	—	123,677	54,173	177,850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	—	123,677	—	547,504	671,181	231,812	902,993
轉撥	—	—	—	—	72,440	—	—	(72,440)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7)	—	(97,754)	—	—	—	—	—	—	(97,754)	—	(97,754)
確認為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所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8,200)	(8,2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091	1,118,145	283,352	(130,150)	302,443	123,677	2,062	1,620,406	3,459,026	1,095,287	4,554,313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的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Faith Maple」)已繳股本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亦指於收購當日Faith Maple所支付代價與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
- (b) 注資儲備指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及向股東收取的供款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後，與收購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抵銷商譽3,448,000元人民幣已轉入保留盈利。
- (c) 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及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上海興達」)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67,731	628,351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54,408	227,534
利息收入	(13,872)	(19,70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9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為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	5,524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3,8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503	10,135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5,279	21,826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	(3,398)
融資成本	54,176	103,808
政府津貼	(900)	(24,00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收益)	1,033	(24,903)
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兌換收益	(17)	(15,1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01,113	904,503
存貨減少(增加)	80,081	(222,261)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25,307)	55,081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68,615	(12,45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287)
政府津貼增加	10,5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57	(2,01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718)	1,718
經營所得現金	733,741	724,287
已付所得稅	(116,045)	(100,9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7,696	623,3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343)	(640,3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125,242)	—
購買投資物業	(88,135)	—
增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3,761)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3,880	8,796
已收利息	13,872	19,70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4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7	2,55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98,0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1,080)	(707,41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3,139,142	3,297,998
償還銀行貸款	(2,421,881)	(3,381,979)
已付利息	(64,773)	(103,808)
已付股息	(97,754)	(74,043)
贖回可換股債券支出	(42,218)	(153,18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8,200)	—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359)	(2,2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3,957	(417,3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00,573	(501,38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5,971	947,3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46,544	445,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業務主要經營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與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注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撥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修訂亦擴大並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規定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所有可直接分配至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剔除可將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的選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改變將所有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部份成本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的過渡性條文，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就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由於經修訂會計政策可能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故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導致須重列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的金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人民幣10,597,000元已撥作一間生產廠房的部份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因此增加人民幣9,272,000元(扣除稅項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的一部份，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已作出修訂，將在建或發展中作未來用途的投資物業納入其範圍內，並要求該等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倘已使用公平值模式且物業公平值能可靠計量)。過往，在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個別入賬。租賃土地部份入賬列為經營租賃，而樓宇部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集團使用公平值模式處理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須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的在建投資物業，故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分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分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分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分
收編變動前數字	38.83	30.17	38.69	25.39
以下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 借貸成本資本化	0.67	—	0.67	—
報告數字	<u>39.50</u>	<u>30.17</u>	<u>39.36</u>	<u>25.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第5號作為改進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政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該實體視為由本公司控制。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應由收購生效當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應佔的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有關虧損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總和計量，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符合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的差額)計量。於重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成本的差額繼續計入注資儲備，並將於超出成本的相關數額的有關業務時計入保留盈利。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貨品交收且所有權轉移時，貨品銷售收益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計算。適用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內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而持作使用的樓宇)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是採用直線法，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將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撇銷。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用於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擁有人佔用後證實用途有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轉撥當日項目賬面值超逾公平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該項目於轉讓當日的公平值超逾賬面值的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日後出售或停止使用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被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在該項目被解除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在建投資物業所涉建設成本撥作在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部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在建投資物業按呈報期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在建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出售不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有關項目解除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若於租期內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涉的最初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目的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中的土地及樓宇部份被分開考慮，惟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一般視為一項融資租賃並計為物業、廠房和設備。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時，土地租賃權益計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分類為按公平值模式入賬列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紀錄。於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列賬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由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花費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方開始撥充資本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在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在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有關可予折舊資產的政府津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津貼於有擬補償成本與之搭配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即使給予本集團財政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已收政府津貼於其成為可收款項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列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此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扣除可利用暫時差額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下除外)一項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投資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進行檢討，會一直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結算日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下列各項均獲證實時，方會確認研發（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應佔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研發開支 – 續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達至上列確認條件當日產生的開支。倘並無可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不可缺少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呈報期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項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溢利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其他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120天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扣除，惟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本集團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分及可換股期權部分，倘若可換股期權並非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則會計準則規定發行人須以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方式確認複合金融工具。若嵌入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性與有關主合約(負債部分)的經濟風險及特性無重大關連，而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則有關衍生工具視為獨立衍生工具。然而，本集團選擇於初步確認將所有可換股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且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的呈報期結算日，全部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平值增減直接於產生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發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債券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關連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 續

實際利息法 – 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解除確認

當金融資產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解除確認有關金融資產。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列明的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以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數額小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根據該準則重估減少。

倘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視為根據該準則重估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股份獎勵薪酬儲備作相應增加。

倘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認購本公司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就股份認購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總權益中扣除。並無就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交易確認任何盈虧。

倘歸屬時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本公司股份，則已歸屬出讓股份的相關成本撥自就股份認購計劃持有的股份。因此，已歸屬出讓股份的相關開支撥自獎勵股份薪酬儲備。轉讓所產生差額扣自／計入保留溢利。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須就不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有關修訂；若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在現行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極有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務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性估計的重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可換股債券估值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方法計算所得。假設乃根據就可換股債券的具體特徵調整的各種數據作出。本集團已建立程序確保採用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計算結果反映實際市況。然而，部分數據(如信貸狀況、交易對手風險及風險關連性、本公司的股價波幅及股息率)需管理層作出估計。本公司定期檢討管理層估計及假設，並在需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有變，或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出現變動。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56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已全數結清。

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可供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暫時差額及呆賬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5,515,000元(二零零八年：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2,605,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可能會引起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而該等撥回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應收貿易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現時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金融資產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所採用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77,323,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59,17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38,505,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2,23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30披露的銀行借款、於附註31披露的可換股債券及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次審閱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透過發行新股、籌措新借款及還款現有借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07,320	98,585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9,567	1,917,12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負債	2,600,748	1,499,70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負債	—	41,56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董事／關連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25.0% (二零零八年：26.6%) 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進行有關銷售，而幾乎13.3% (二零零八年：20.7%) 的成本則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若干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歐元(「歐元」)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外幣敏感度

下文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增減3% (二零零八年：3%) 的敏感度，指管理層為評估外匯風險而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而尚未償還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變動3%調整其換算。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倘人民幣對美元、港元及歐元升值3% (二零零八年：3%) 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13,286,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689,000元)。3%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外幣固有風險不具代表性。人民幣計值銷售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增加，導致年底人民幣應收款項增加。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0)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浮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0)及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6)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若干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減少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而產生的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波動。

利率敏感度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呈報期結算日銀行結餘以及浮息銀行借款面對的風險釐定。

增加或減少25個基點(二零零八年:7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倘利率增/減25個基點(二零零八年:75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4,000元(二零零八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5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ii) 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投資的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及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分別主要根據本公司股價及投資的市場競價釐定)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臨的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呈報日期股本價格所面對的風險釐定。

可供出售投資

	年度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的市場競價變動 上升20%(二零零八年:30%)	61,464	29,575
下跌20%(二零零八年:30%)	(61,464)	(29,575)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投資的股本價格風險—續

股本價格敏感度—續

可換股債券

	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輸入估值模型的本公司相關股價變動 而所有其他可變數保持不變		
上升30%	—	(67)
下跌30%	—	21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其交易對手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該等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及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多家銀行。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大批分散於不同地區的客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人民幣86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15,000,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協定還款條款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來自呈報期結算日的利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未貼現現金	
	利率 %	30天以內 人民幣千元	31至60天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91至360天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2,238	35,522	52,584	99,192	4,880	764,416	764,416
應付董事款項	—	48	—	—	—	—	48	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284	—	—	—	—	1,284	1,284
銀行借款	3.99	30,100	50,333	222,195	1,059,307	547,880	1,909,815	1,835,000
		<u>603,670</u>	<u>85,855</u>	<u>274,779</u>	<u>1,158,499</u>	<u>552,760</u>	<u>2,675,563</u>	<u>2,600,748</u>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30天以內 人民幣千元	31至60天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91至360天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0,930	21,452	47,376	58,282	1,333	379,373	379,373
應付董事款項	—	48	—	—	—	—	48	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27	—	—	—	—	827	82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1,718	—	—	—	—	1,718	1,718
銀行借款	6.46	—	4,951	28,284	1,124,554	—	1,157,789	1,117,739
可換股債券	1.00	—	—	—	36,057	—	36,057	41,561
		<u>253,523</u>	<u>26,403</u>	<u>75,660</u>	<u>1,218,893</u>	<u>1,333</u>	<u>1,575,812</u>	<u>1,541,26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會因浮動利率變動不同於呈報期結算日所釐定的利率估計變動而發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買入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公認的價格模式基於使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作出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紀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基於可觀察的公平值等級分為一至三層。

-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為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為除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包含於第一層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
-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為源自估值方法包括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資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07,320	—	—	307,320

本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人在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經營分部之基準的披露準則。相反，原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以按風險及回報權衡，以該實體「對關鍵管理者的內部財務呈機制」作為區分分部的起點，呈列兩項分部資料（按業務及地區）。

過往，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絕大部份綜合收益及經營所得分部溢利來自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生產及銷售，加上客戶絕大多數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提供業務分部及經營地區的分析。

董事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核按產品類別（即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為主）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供董事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董事審核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

主要產品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

	截至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子午輪胎鋼線		
— 卡車用	3,067,282	2,796,359
— 客車用	540,901	400,160
胎圈鋼絲	256,226	291,999
	<u>3,864,409</u>	<u>3,488,5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銷售總額的收益貢獻超逾10%的客戶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458,954	377,955
客戶2	452,499	477,541
客戶3	不適用*	570,042

* 該客戶對收益的貢獻不足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總銷售額的10%。

8. 收益

收益指日常業務中出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後的金額。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13,872	19,705
銷售廢料	41,283	45,510
提早償還應付貿易款項所收取的現金折扣	27,97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942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3,810	—
雜項收入	8,831	3,705
	<u>97,713</u>	<u>68,920</u>

10.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是指本集團於截止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技術改進及環境保護而獲得興化市人民政府授予獎勵補貼。對於附帶指定條件的政府津貼而言，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滿足授予通告所載之全部條件的補助人民幣9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4,000,000元)。對於並無附帶任何指定條件的政府津貼而言，在獲得補助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款項人民幣52,20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1,84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其他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5,279	21,826
研發開支	11,299	16,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為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5,524	—
	<u>52,102</u>	<u>38,185</u>

12.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64,600	89,986
減：資本化款項	(10,597)	—
	<u>54,003</u>	<u>89,986</u>
已貼現應收票據	173	13,822
	<u>54,176</u>	<u>103,808</u>

13.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興化市聯興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興化市聯興」）被撤銷註冊。撤銷註冊之日的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淨額	
應付賬款	3,042
其他應付款項	314
	<u>3,356</u>
少數股東權益	42
撤銷註冊的收益	<u>3,3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146,919	98,5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66)	—
遞延稅項(附註23)	(3,265)	(12,605)
	<u>142,588</u>	<u>85,953</u>

本年度稅務開支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25%(二零零八年：25%)的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江蘇興達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獲江蘇省相關稅務機關授予15%的優惠稅率。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有效，而管理層認為會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續期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故會繼續獲得該優惠稅率。因此，使用15%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由於兩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江蘇興達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免減半。江蘇興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免減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支出 — 續

年度稅務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67,731	628,351
按25%(二零零八年：25%)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216,933	157,088
不可扣稅／毋須課稅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調整的稅務影響	258	(6,22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089	22,65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503)	(24,225)
稅務優惠／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88,062)	(58,051)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8,237)
未有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66)	—
因有關稅率降低而引致的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2,624	—
其他	2,226	2,950
年度稅項開支	142,588	85,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年度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7,777	250,4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7)	22,494	7,195
員工成本總額	<u>280,271</u>	<u>257,672</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65	2,942
核數師酬金	1,767	1,81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82,026	2,567,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643	224,5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03	10,135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556)	—
減：年內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u>1,283</u>	<u>—</u>
	<u>(273)</u>	<u>—</u>
外匯虧損淨額	<u>1,958</u>	<u>9,289</u>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12名(二零零八年：12名)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460	3,507
薪金及其他津貼	5,625	7,907
花紅(附註)	30,680	22,9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u>39,769</u>	<u>34,343</u>

附註：花紅基於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個別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劉錦蘭	—	1,640	11,130	1	12,771
劉祥	—	1,402	7,480	1	8,883
陶進祥	—	1,399	7,470	1	8,870
吳興華	—	240	100	—	340
曹俊勇	—	240	400	—	640
張宇曉	—	704	4,100	1	4,805
<i>非執行董事</i>					
魯光明	1,750	—	—	—	1,750
鄔小蕙	342	—	—	—	342
周明臣	342	—	—	—	34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William John SHARP	342	—	—	—	342
顧福身	342	—	—	—	342
許春華	342	—	—	—	342
	<u>3,460</u>	<u>5,625</u>	<u>30,680</u>	<u>4</u>	<u>39,7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董事 –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3,165	7,475	1	10,641
劉祥	—	1,404	6,000	1	7,405
陶進祥	—	1,396	6,000	1	7,397
吳興華	—	610	—	—	610
曹俊勇	—	628	150	—	778
張宇曉	—	704	3,300	1	4,005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	1,777	—	—	—	1,777
鄔小蕙	346	—	—	—	346
周明臣	346	—	—	—	3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346	—	—	—	346
顧福身	346	—	—	—	346
許春華	346	—	—	—	346
	<u>3,507</u>	<u>7,907</u>	<u>22,925</u>	<u>4</u>	<u>34,3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99	298
花紅	4,220	3,8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u>4,520</u>	<u>4,189</u>

於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股息：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二零零八年：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u>97,754</u>	<u>74,043</u>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8.0港仙)	<u>122,122</u>	<u>97,754</u>

本公司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8.0港仙)，惟須經其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547,504	418,219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調整	1,033	(24,903)
可換股債券之匯兌調整	(17)	(15,145)
	<u>548,520</u>	<u>378,17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386,177	1,386,177
可換股債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7,576	103,147
	<u>1,393,753</u>	<u>1,489,3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47,726	1,600	1,908,304	16,377	28,326	274,916	2,777,249
添置	21,163	—	18,389	4,549	1,961	692,492	738,554
重新分類	144,878	—	197,933	1,557	—	(344,368)	—
出售/撇銷	—	(1,600)	(38,850)	—	(1,048)	—	(41,4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767	—	2,085,776	22,483	29,239	623,040	3,474,305
添置	1,815	3,203	48,663	6,892	3,418	810,140	874,131
重新分類	198,208	—	606,795	—	—	(805,003)	—
轉為投資物業	(7,827)	—	—	—	—	—	(7,827)
出售/撇銷	—	—	(22,343)	(1,305)	(478)	—	(24,1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963	3,203	2,718,891	28,070	32,179	628,177	4,316,483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5,084	1,200	583,691	8,627	14,428	—	703,030
本年度撥備	32,807	400	184,463	3,077	3,845	—	224,592
出售時對銷	—	(1,600)	(26,713)	—	(493)	—	(28,8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891	—	741,441	11,704	17,780	—	898,816
本年度撥備	37,223	135	205,747	2,941	3,597	—	249,643
轉為投資物業時對銷	(216)	—	—	—	—	—	(216)
出售時對銷	—	—	(17,992)	(1,280)	(144)	—	(19,4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898	135	929,196	13,365	21,233	—	1,128,82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065	3,068	1,789,695	14,705	10,946	628,177	3,187,6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876	—	1,344,335	10,779	11,459	623,040	2,575,48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指建造作本集團自用的廠房、機器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土地租賃期或20至3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
廠房、機器及設備	2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20.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7,785
轉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68,539
自損益扣除	(2,942)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382
添置	83,606
自損益扣除	(4,765)
轉為投資物業	(25,268)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955
	<hr/> <hr/>

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2,034	179,524
流動資產	4,921	3,858
	<hr/>	<hr/>
	236,955	183,382
	<hr/> <hr/>	<hr/> <hr/>

預付租賃款項於中國在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的50至70年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物業

	已落成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添置	88,135	—
轉自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55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3,810	—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300	—
	<hr/> <hr/>	<hr/> <hr/>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上海的辦公樓物業，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二零零九年，總賬面值人民幣32,87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開支（「轉讓物業」）因已出租予第三方而轉為投資物業。轉讓當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7,355,000元，引致年內在損益確認重估虧損人民幣5,524,000元為其他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物業於轉讓當日及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而達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相關地區同類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乃經參考相同地區及環境同類物業的市場交易價而達致。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所有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u>307,320</u>	<u>98,585</u>

上述投資指風神輪胎有限公司(「風神」)的19,500,000股非公開發售股份。風神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輪胎的設計、研發及製造。風神的已發行A股(股票代碼：600469)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持有風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5.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

該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出售收益而獲取回報。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盤價按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為方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已抵銷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下為用於財務呈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870	12,605
遞延稅項負債	(31,385)	—
	<u>(15,515)</u>	<u>12,605</u>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會計折舊超過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計入損益	—	(8,576)	(4,029)	(12,60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8,576)	(4,029)	(12,605)
計入損益	—	(1,775)	(4,114)	(5,889)
稅率變動影響	—	3,430	(806)	2,624
於年內權益扣除	31,385	—	—	31,38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85</u>	<u>(6,921)</u>	<u>(8,949)</u>	<u>15,5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 續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與會計折舊超出稅項折舊的差額及呆賬撥備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07,01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7,39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約人民幣105,79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6,538,000元)的該等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呈報期結算日，興達複合線有可扣除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21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56,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江蘇興達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獲江蘇省相關稅務機關授予15%的優惠稅率。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有效，而管理層認為會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續期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故會繼續獲得該優惠稅率。因此，使用15%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根據中國新法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65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76,00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24. 存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5,329	333,874
在製品	38,722	25,745
製成品	166,853	151,366
	<u>430,904</u>	<u>510,9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12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至90天	860,275	415,486
91至180天	92,729	217,723
181至360天	41,983	183,528
360天以上	82,336	21,768
	<u>1,077,323</u>	<u>838,505</u>
應收票據		
0至90天	397,739	298,682
91至180天	560,676	247,009
181至360天	19,650	—
	<u>978,065</u>	<u>545,691</u>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231,424	125,555
工字輪	11,388	2,479
應收增值稅	—	10,84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755	42,696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20)	(120)
	<u>260,447</u>	<u>181,456</u>
	<u><u>2,315,835</u></u>	<u><u>1,565,65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0,429	139,530	8,626	58,955
歐元	403	3,950	—	—

本集團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將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固定信貸評級及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會參照合同所列的付款條款審核各客戶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以釐定應收賬的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年底未逾期的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2,357	10,531
就應收款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5,279	21,826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8,34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9,290	32,357

由於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1年的應收款項一般存在收回問題，故本集團對所有逾期超過1年的應收款項進行審核，該等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41,50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4,005,000元)，計提呆賬撥備人民幣59,17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2,237,000元)。本集團將按個別情況檢討高賬齡應收賬的可收回性。應收款項基於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撥備，並按過往拖欠記錄釐定撥備金額。其他應收款項基於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撥備。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一直保持對風險等級進行監測以保證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及／或矯正行動以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因此，董事認為，年內已對呆賬作出充足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124,31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5,296,000元)的應收款項，該款項於呈報日期已逾期，但由於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449天(二零零八年：270天)。於呈報日期，並無任何逾期的其他應收款項。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的賬齡：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181-360天	41,983	183,528
超過360天	82,336	21,768
	<u>124,319</u>	<u>205,29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為人民幣124,31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4,06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1,815,000元)於呈報期結算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由賬項債務人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0.001%至1.150%（二零零八年：0.02%至4.72%）不等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33,88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就短期銀行借款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因此被列入流動資產。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91,799	167,904	56,079	49,138
美元	20,612	140,744	13,677	93,477
歐元	175	1,71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至90天	315,416	169,379
91至180天	61,634	51,311
181至360天	2,558	6,971
360天以上	4,880	1,333
	<u>384,488</u>	<u>228,994</u>
應付票據		
91至180天	35,000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32,145	9,555
應計員工成本	110,328	90,3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35,318	98,997
預收客戶款項	165	631
應計養老金	26,834	13,629
應計利息開支	2,642	2,288
應計電費	39,746	17,581
其他	10,884	10,615
	<u>493,062</u>	<u>243,620</u>
	<u>877,550</u>	<u>472,614</u>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930	3,459	1,420	1,244
美元	419	2,862	210	1,435
歐元	34	333	—	—
	<u>4,383</u>	<u>6,654</u>	<u>1,630</u>	<u>2,719</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張宇曉之墊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指應付興化市興達綉園酒店有限公司(「興達綉園」)的酒店及餐飲服務費。該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時償還。興達綉園與本集團關係載於附註38。

30. 銀行借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u>1,835,000</u>	<u>1,117,739</u>
有抵押	—	32,739
無抵押	<u>1,835,000</u>	<u>1,085,000</u>
	<u>1,835,000</u>	<u>1,117,739</u>
應付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335,000	1,117,73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0,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0,000	—
	<u>1,835,000</u>	<u>1,117,739</u>
減：流動負債內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1,335,000)</u>	<u>(1,117,739)</u>
	<u>500,000</u>	<u>—</u>
銀行借款包括：		
定息借款	1,155,000	852,739
浮息借款	680,000	265,000
	<u>1,835,000</u>	<u>1,117,739</u>

本集團有若干借款為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37%至4.78%	4.54%至9.20%
浮息借款	4.37%至4.86%	6.24%至6.72%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本集團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4,790	32,738

年內，本集團獲得約人民幣3,139,14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297,998,000元)的新貸款。貸款以市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撥作日常營運資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以銀行存款(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880,000元)作擔保。

31. 可換股債券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081	41,561	32,457	237,083
匯兌調整	—	(17)	—	(15,145)
利息開支	(52)	(359)	(332)	(2,286)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151	1,033	(3,634)	(24,903)
債券贖回	(6,180)	(42,218)	(22,410)	(153,1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081	41,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 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接獲經轉讓第一批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6,179,704美元於到期日贖回本金總額為5,257,058美元的經轉讓第一批債券(即經轉讓第一批債券的未償本金總額)。本公司亦須向經轉讓第一批債券持有人支付52,570美元，即截至及包括到期日經轉讓第一批債券應計所有未償及未付利息。

緊隨上述贖回生效後，已贖回的經轉讓第一批債券隨即被註銷，且經轉讓第一批債券持有人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32. 政府津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4,900 (24,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年度增加	900 (900) 10,5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

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900
非流動負債	10,500	—
	<u>10,500</u>	<u>900</u>

該等金額指主要用於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完成的技術改良項目的已收政府津貼。由於該項目須待中國泰州技術局批准，故該等款項於本集團完成前錄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	301,41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6,176,693	138,617,669	139,091

34.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提供獎勵，激勵彼等達致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以及透過股份擁有權使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一致。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獨立第三方)管理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認購，且以信託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參與者為止。

年內，並無為參與者認購任何股份並以信託持有，亦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有關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費用	600	1,80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承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租約經磋商訂立，而租金在一至三年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556,000元(二零零八年：無)。該等物業預期可繼續按3.6%的收益率產生租金。所持有的全部該等物業於未來四年已有承諾租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租戶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2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02	—
	<u>17,522</u>	<u>—</u>

3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 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198,006	53,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由政府贊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享有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而本集團須按興化市最低工資規定以僱員薪酬的22%每年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當供款到期時列入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人民幣22,49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195,000元)在損益扣除。

3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興達綉園	提供電力的收入	(a)	593	365
	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		4,182	1,947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 有限公司工會(「興達工會」)	工會費	(b)	4,299	4,613

附註：

(a) 興達綉園是由興達工會持有15%股權的有限公司。

(b) 由於興達工會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的股東之一，故為本集團的少數股東。工會費乃根據江蘇興達的全年員工薪金的2%計算。

與關連人士交易的結餘詳情載於第40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8及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 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9,160	49,097
退休後福利	18	11
	<u>59,178</u>	<u>49,108</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計及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4,08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34,600,000元	69.54%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500,000元)	70.23% (二零零八年： 72.28%)	子午輪胎鋼簾線 及胎圈鋼絲貿易
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12,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60,000,000美元	96.95%	製造子午輪胎鋼簾線 及胎圈鋼絲

附註：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成立分類如下：

- (a) 中外合資企業
- (b) 內資公司
- (c) 外商獨資企業

40.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出售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出售」)，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4,425,000元。完成出售後，本集團概無任何可供出售投資。預期出售的淨收益約為人民幣186,340,000元。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57,420	2,516,189	2,778,061	3,488,518	3,864,409
銷售成本	(1,648,118)	(1,784,329)	(2,076,112)	(2,567,757)	(2,682,026)
毛利	709,302	731,860	701,949	920,761	1,182,383
其他收入	57,676	73,555	102,628	68,920	97,713
政府津貼	46,649	10,062	11,282	65,840	53,1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324)	(90,047)	(102,128)	(139,488)	(178,575)
行政開支	(117,133)	(112,316)	(162,247)	(173,990)	(179,581)
其他開支	(26,345)	(20,556)	(25,242)	(38,185)	(52,102)
融資成本	(84,806)	(88,614)	(89,743)	(103,808)	(54,176)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之(虧損)收益	(179,599)	(158,597)	76,915	24,903	(1,033)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3,398	—
攤薄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	(824)	—	—	—	—
除稅前溢利	320,596	345,347	513,414	628,351	867,7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26	(478)	(64,593)	(85,953)	(142,588)
年度溢利	<u>322,122</u>	<u>344,869</u>	<u>448,821</u>	<u>542,398</u>	<u>725,143</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6,171	194,235	345,412	418,219	547,504
少數股東權益	205,951	150,634	103,409	124,179	177,639
	<u>322,122</u>	<u>344,869</u>	<u>448,821</u>	<u>542,398</u>	<u>725,143</u>
應佔股息：					
本公司擁有人	<u>15,721</u>	<u>18,627</u>	<u>50,305</u>	<u>74,043</u>	<u>97,754</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u>12.91</u>	<u>21.31</u>	<u>25.97</u>	<u>30.17</u>	<u>39.50</u>
攤薄(人民幣分)	<u>12.91</u>	<u>21.31</u>	<u>16.05</u>	<u>25.39</u>	<u>39.36</u>

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384,282	5,170,990	5,304,113	5,438,419	7,369,756
負債總額	(2,232,240)	(2,612,846)	(2,015,152)	(1,681,145)	(2,815,443)
	<u>1,152,042</u>	<u>2,558,144</u>	<u>3,288,961</u>	<u>3,757,274</u>	<u>4,554,3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2,147	1,905,815	2,541,423	2,885,599	3,459,026
少數股東權益	509,895	652,329	747,538	871,675	1,095,287
	<u>1,152,042</u>	<u>2,558,144</u>	<u>3,288,961</u>	<u>3,757,274</u>	<u>4,554,313</u>